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江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振江股份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振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胡震回避表决，其他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杨仕友、刘震、张知烈出具了表示同意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认为：（1）本次交易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2）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的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在交易过程中，定价合理、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3）同意将《关于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3、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预计 2017 年度不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3.31 万元，与预计金额相比，差额为 3.31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0024%。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关联方	预计交易金额（含税）	实际交易金额（含税）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电力	采购电力	江阴振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0	0	不适用
向关联方提供屋面租赁	屋面租赁	江阴振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0	3.31	不适用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关联方	预计交易金额（含税）
向关联方采购电力	采购电力	江阴振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500
向关联方提供屋面租赁	屋面租赁	江阴振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4.6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阴振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徐文虎

注册资本：2,800 万元人民币

住 所：江阴市临港街道江市路 17 号

经营范围：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太阳能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光伏自动化成套控制装置系统的设计、研究、开发、销售、安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自动化控制设备的安装；建筑劳务分包；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装、维修、维护、运营；室内外装饰工程、光伏电站、防雷工程、土建工程的设计、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防水工程的施工；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力器材、建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胡震先生持有振江电力 50% 股权，并担任振江电力监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振江电力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向关联方振江电力提供屋面租赁服务，向关联方振江电力采购电力。各项交易均按照市场化定价为原则，交易双方均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为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振江股份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发生，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并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未损害其他股东

的利益；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审议的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曹 渊



徐荔军

